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9〕3号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前环境监察。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8月1日经我局批复（锡环管〔2012〕51号），建设地点位于无锡锡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模为一座五层的科研楼。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过滤产生的滤渣、废包装桶（袋）、未达到设计要求的试验产品、废滤布、废试验试剂、废活性炭、研发实验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滤渣外售；废包装桶（袋）由厂家回收；未达设计要求的试验产品收集后外售或做危废处理；废滤布、废试验试剂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研发实验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委托无锡绿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收集后交由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9月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鉴于水处理污泥处置方式与环评不一致，从环境安全角度，应对水处理污泥进行检测，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充分论证。按照检测论证结果妥善处置。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

请锡山区环保局做好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锡山区环保局。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